

法規名稱：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4820006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
條文之附表三、第 10 條條文之附表六、第 11 條條文之附表七

第 7 條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依附表三之規定裁罰。

第 10 條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依附表六之規定裁罰。

第 11 條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依附表七之規定裁罰。